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付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尽快推动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办理进度，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通知及召开时间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中的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崇皇支行申请办理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两年。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化，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中的担保与反担保情形如下：

上述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付生、公司股东兼董事李伟松及配偶杨柳提供关联担保。

同时上述授信由第三方担保机构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付生、公司股东兼董事李伟松及配偶杨柳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司以两项专利权（专利 1：专利名称：车用电池包箱体，专利编号：ZL201921719378.1；专利 2：专利名称：一种车用防护杠，专利编号：ZL201821176913.9）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付生、公司股东兼董事李伟松及配偶杨柳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提供，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